

援引風水專家報告 質疑陳持偽造遺囑

華懋：風水遺囑不該保留

【本報訊】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遺囑認證案，昨日繼續在高等法院預審。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庭上要求修改狀書，指商人陳振聰擁有的龔如心的遺囑是偽造的，並呈上風水專家司徒法正的報告，指有關遺囑只是「風水遺囑」，而按照習俗應該於儀式之後毀掉，又指有心術不正的風水師，以偷龍轉鳳的方法，保留了不該保留的資料，後果十分嚴重。不過，代表陳振聰一方的資深大律師陳景生認為報告所講並無理據，反對將報告呈堂。最後，法官林文瀚接納華懋慈善基金一方修訂狀書的申請，法庭會於今月23日再次預審，商議有關風水專家報告的事宜，及證人出庭等問題。

法官林文瀚又表示，法庭的角色並不是去判定陳振聰是否風水師，抑或哪一方的風水師意見正確，而是要看訂立遺囑人士的意願，及講求事實。

質疑遭偷龍轉鳳

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在庭上要求修改狀書，指英國筆迹專家Robert Radley的報告，加上兩名遺囑見證人的口供，華懋慈善基金已獲得足夠證據，相信2006年遺囑是偽造的，龔如心在遺囑上的簽名有問題。故會修改狀書，指商人陳振聰擁有的龔如心的遺囑是有人偽造的。

張健利並呈上風水專家司徒法正的報告，指根據司徒法正的報告，陳振聰擁有龔如心2006年的遺囑，只屬於一份「風水遺囑」。報告

又指，有心術不正的風水師，以偷龍轉鳳的方法，保留了不該保留的資料，以致造成十分嚴重的後果。

不過，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律師陳景生對華懋慈善基金提交的風水專家報告有質疑，指因按照對方的說法，「風水遺囑」是需要燒掉才有效，那麼2006年的遺囑就不會出現在法庭上，認為風水專家的報告，隱藏詐騙的指控，指控十分嚴重，亦沒有根據。陳認為，華懋慈善基金如果要利用這份報告，應該再修改狀書，故反對將該風水報告呈堂。

訂下周四再預審

此外，陳景生又質疑，華懋慈善基金提出傳召英國的筆迹專家，但這名筆迹專家根本不清楚龔如心立遺囑時的精神狀態。陳因此認為



筆迹專家該並非首要的證人，其。

法官林文瀚聽罷雙方陳詞後表示，法庭的角色並不是去判定陳振聰是否風水師，抑或哪一方的風水師意見屬於專業，而是要斷定立遺囑人士的真正意願，只需尋求這方面的事實。

法官認為案件需要再次預審，押後至下四周繼續，但正式開審日期則定於下月不變。

法官認為案件需要再次預審，押後至下四周繼續，但正式開審日期則定於下月不變。



▲華懋一方的代表律師何文基早前到法庭出席預審的情景
(資料圖片)

▶代表陳振聰一方的大律師麥至理昨天步入法庭
(中通社)



▲陳振聰持有的遺囑被質疑是一份「風水遺囑」
(資料圖片)

風水專家報告論點 陳振聰律師拒回應

【本報訊】曾兩度現身法庭旁聽，並高調表示和解之門隨時開啓的陳振聰，昨並沒有出庭，而代表他的律師麥至理則指由於風水專家報告涉及複雜的技術性問題，拒絕作出評論。

華懋慈善基金與陳振聰雙方代表律師昨早便到高等法院討論狀書內容，代表陳振聰的陳景生對華懋慈善基金提交的風水專家報告，顯得十分質疑，反對將報告呈堂。代表陳振聰的律師麥至理散庭後在庭外表示，風水遺囑涉及複雜問題，故他不會作出評論。他又強調，最重要是確保不違反龔如心的最後意願。

被控3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藝人裸照案被告表證成立

被控3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

藝人裸照案被告表證成立



【本報訊】藝人不雅照案昨日繼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審訊，控方已完成審訊的舉證程序，傳召最後一名證人警方電腦鑑證專家、署理警司Paul Jackson出庭作供。主任裁判官唐文審閱各方面證供後，裁定被告史可雋3項不誠實取用電腦罪證供成立，一直堅決否認控罪的被告則戲劇性地選擇放棄自辯及傳召辯方證人。唐官遂把案件押後至下周一，讓控辯雙方提交陳詞，並於下周二轉往觀塘裁判法院續審，聽取控辯雙方的結案陳詞。

否認指控放棄自辯

任職電腦技術員的23歲被告史可雋，於案發時期在位於中環士丹利街50號地下Elite Multimedia Limited公司任職三至四年，其職責主要維修個人電腦和蘋果類電腦。被告被控3項不誠實地取用電腦罪名，指其目的在於使本人或他人獲益，他否認所有指控。

史可雋昨續由母親陪伴下到九龍城裁判法院受審，期間顯得木無表情，若有所思。案件經5日審訊，逐漸踏入司法

史可雋已表明不會自辯及傳召證人

程序的最後關口，一直表態不認罪的史可雋竟放棄為自己辯護的權利，其不自辯，不傳召證人的決定，令一衆到庭聽審的記者感到不可思議。

控方昨日傳召最後的一名證人是警方電腦鑑證專家、署理警司鄭國誠。他作供稱，驗證其中一名證人交給警方的光碟，確認載有1321個檔案，錄製光碟的時間是2006年6月8日下午，有人使用軟件將照片錄入光碟內，即控方指被告史可雋在家品店「日本城」維修電腦的時間，時間亦與家品店

兩名女職員早前供所指的犯案時間吻合。

警方電腦專家作供

不過，證人表示鑑證後他仍無法確認涉及的多個檔案，是以什麼方式，以及何時傳送到燒錄光碟的電腦內。他亦驗證了在史可雋電腦內找到的藝人不雅照片，指與交給家品店職員內光碟的硬照有99.9%相似。

史可雋早前否認3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控方證供顯示，被告任職的電腦公司，為藝人陳冠希維修電腦，其同事發現陳的電腦載有藝人的私人照片，被告於06年在家品店維修電腦時，向家品店的職員提起，及後將照片燒錄成光碟，送給一名女職員。

購物籃藏鏡窺春光 警隊運動健將候憲

【本報訊】身為警察划艇隊體能導師的警務督察，涉嫌於休班期間在葵涌一間超級市場，先將一塊預備好的鏡片放入購物籃內，再用白毛巾遮掩，其間行近兩名身穿短裙女子身後偷窺裙底春光，被受害人察覺通知職員報警。涉案警務督察被控兩項遊蕩以及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爲罪，昨於荃灣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案件押後至5月5日，以待索取感化官、社會服務令和兩份精神科報告後宣判，被告獲准以3000元保釋外出候判。

41歲的被告朱文祥，報稱警務人員，控罪分別指他於去年10月28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4樓的Taste超級市場內遊蕩，導致一名女子合理地擔心本身安全，以及同日在上述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爲，即利用一塊鏡片窺看兩名不知名女子的裙底，其行爲相當可能會導致破壞社會安寧。

跟在短裙女士身後

裁判官昨裁決時指出，身為警務人員的被告應清楚明白這類風化案的嚴重性，且被告帶着鏡子往超市購物，屬不合理的行爲，毫無疑問是有所謀罪行，現待索閱心理精神報告後作出判決。

案中現年19歲在職業訓練局修讀人力資源高級文憑課程的女事主，早前上憶述事發經過時指出，當日她與女同學打完壁球後，身穿白色T恤及短裙在超市購買洗頭水等日用品。當她們抵達超市，發現被告獨自一人在女性用品區，正當她站在止汗劑貨架前，被告突靠近她身旁貼着她，再感到小腿有硬物觸碰，轉頭看見被告拿着的購物籃內放有一條毛巾。女事主心感奇怪，告知同行友人，對方着她報警求助，但機警的被告此時已逃去無蹤。

一個多小時後，女事主再行經超市，發現該男子再度現身，同樣攜着放有毛巾購物籃，跟在兩名穿短裙的女顧客身後，她上前查看揭發有人利用鏡片偷窺裙底春光，以毛巾包着鏡片置購物籃內掩飾，通知職員將他捉住及報警。

據資料顯示，被告朱文祥曾駐守新界南機動部隊，熱衷體育活動，曾任警察划艇隊的體能導師兼領隊，帶領隊員奪得雙人雙槳1000米冠軍及八人艇1000米亞軍等佳績。他更於去年1月參加第六屆香港趴推舉公開賽，奪得輕量級67公斤組別冠軍。

落馬洲車禍押後兩周審

【本報訊】今年農曆廿八落馬洲青山公路頭段發生6死車禍案，昨晨再於粉嶺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應控方的要求，將案件押後兩個星期再提訊。被告繼續獲准保釋外出候審，他離開法庭時再次向死者家屬道歉。

41歲的被告羅少權，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名。控方在庭上指，由於需要等候毒理專家評估案發時，被告體內的酒精含量對被告有多大影響的報告，以及要按律政司指示，再決定提交哪一級的法庭審理，故要求將案件押後。最後，裁判官應控方的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7日再審。

車禍發生在今年1月23日農曆廿八，被告羅少權駕駛一輛貨車，在落馬洲青山公路頭段失事壓扁對面的士，奪走車上6條人命，令6個家庭再不能齊齊整整過年，羅少權事後被驗出酒精含量超標6倍半。

上月23日應訊後，曾跪地向死者家屬道歉的羅少權，昨日獲准保釋離開法庭時，再次向死者家屬道歉，惟繼續換來情緒仍然激動的死者家屬指責。



被告羅少權早前曾向車禍死者的家屬下跪道歉
(資料圖片)

教師與女生「車震」案開審



城門水塘有不少地段頗為僻靜

其後，女事主開始描述自己與被告「出軌」的案發當晚詳細經過。她表示，案發當日受被告邀請一起吃晚飯，兩人在荃灣吃過飯後，被告便邀她登上私家車，直接駛到城門水塘。被告在迂迴的山道中，驅車抵達案發的引水道旁，便開始擁抱女事主。女事主最初也抱着被告的頸項，被告隨後親吻她的頸頭。

不久，被告主動按動按鈕，讓兩人的座位降下成為臥鋪，被告便隨即把褲子拉低，抽出自己的陽具，要求事主低下頭口交。女事主明白被告的意思，遂遵照被告的意思，未幾卻被警警撞破。女事主在錄像中回答女警的提問，指知道被告叫「錫錫」他的生殖器官是什麼意思，而被告當時也問過她「肯唔肯錫錫佢」。

「肯唔肯錫錫佢」

據控方案情指，曾於荃灣某小學任教的被告為一名劍擊項目的教練，與事主是在訓練時開始認識。女事主在案發後向警方作供的錄像中稱，她於去年2月開始認識被告，兩人間中有在網上傾談，並會利用時下流行軟件「msn」溝

中國西部主要城市天氣預測		
預測	最低	最高
重慶	17	30
成都	15	29
西安	17	31
昆明	12	26
拉薩	3	18
貴陽	16	20
蘭州	12	27
西寧	4	23
烏魯木齊	10	22
銀川	12	24
呼和浩特	5	16
南寧	21	28